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蔡東晨先生授予購股權。	1,172,855,439 (86.15%)	188,546,323 (13.85%)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3,825,421,698 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820,983,698 股。如該通函所述，蔡先生共擁有 4,43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12%，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已於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翟健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